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5001臺東市中山路276號
承辦人：科員 黃淑美
電話：
電子信箱：c2003@tait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達仁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自字第11302153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301000000A113013863800_print、301000000A113013863800-1、
301000000A113013863800-2 (376540000A_1130215301_ATTACH1.pdf、
376540000A_1130215301_ATTACH2.pdf、376540000A_113021530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有關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
基金會權利回復案件業務之正確資訊，請貴所協助推廣並
轉知，俾利民眾獲知正確資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
基金會113年9月20日權復業字第1130405987號函暨內政部
113年9月24日台內民字第113013863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前開函暨附件乙份供參。

正本：臺東縣臺東市公所、臺東縣蘭嶼鄉公所、臺東縣綠島鄉公所、臺東縣延平鄉公
所、臺東縣卑南鄉公所、臺東縣鹿野鄉公所、臺東縣關山鎮公所、臺東縣海端鄉
公所、臺東縣池上鄉公所、臺東縣東河鄉公所、臺東縣成功鎮公所、臺東縣長濱
鄉公所、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、臺東縣金峰鄉公所、臺東縣大武鄉公所、臺東縣
達仁鄉公所

副本：本府民政處自治科



民政課 收文:113/09/25



1130014954

有附件